



SOROPTIMIST®
Investing in Dreams

蘭馨會是一個全球性志工組織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
所需的教育和訓練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程序

目錄

A. 通則.....	2
B. 分會治理程序.....	4
C. 費用.....	7
D. 請求降低會費、費用、核定付款費用.....	8
E. 未履行財務義務.....	8
F. 專區治理程序.....	9
G. 年會.....	13
H. 提名及選舉程序.....	13
I. 理事會.....	15
J. 解散程序.....	16
K. 郵寄選票.....	16
L.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18
M. 聯盟決議程序.....	19
N. 活動與獎項.....	20
O. 聯盟志工職位.....	21
P. 實現你的夢想活動參與者.....	22
Q. 修訂.....	22
附錄 1: 各專區地理範圍.....	23

A. 通則

1. 分會、地區及專區可在以下情形公開表明立場:
 - a. 在執行聯盟通過的任何立場;
 - b. 支持蘭馨會組織的宗旨和目標, 這些是經由會員、分會、地區或專區以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的宗旨和目標, 但是,
 - c. 聯盟、其所屬專區、分會或會員均不得以蘭馨會成員的身份, 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介入任何代表或反對任何民選公職候選人的政治競選活動.
2. 在聯盟內部, 專區、地區、分會及會員擁有投票支持其選擇的候選人的權利及責任. 任何人均不得為候選人或被提名者散發訊息或競選材料,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及郵寄郵件、傳真、電話、印刷品、小冊子或傳單. 僅允許由各自的提名委員會分發有關被提名者或候選人的資訊. 雖然由專區舉辦所有候選人的介紹和/或招待會是適當的, 但禁止任何宣傳個別候選人的社交活動.
3. 未經聯盟理事會授權, 蘭馨分會不得因為政策事宜、為倡導某項計劃或請求資金而跨越專區尋求相互支援. 尋求相互支援的行為包括寄送郵寄郵件、電子郵件、請願書、打電話、在網站登載 (包括以分會做為銷售者的名義在公眾網站舉辦網上拍賣), 或以其他形式要求活動方面的支持或協助募款活動. 專區可採用適當的程序進行專區內爭取分會支持的活動.
4. 聯盟應發行一份官方的新聞通訊 - *婦女良友*, 並每年須至少出版兩期. 此新聞通訊可供每年訂閱.
5. 英語為聯盟的官方語言. 凡經過理事會認定的相關材料將提供預算撥款以翻譯成聯盟內使用的其他語言. 分會可選擇接受這些翻譯的材料以代替英語版本. 聯盟所有必須翻譯的材料均須獲得總部授權. 如專區或分會翻譯聯盟使用的任何資料, 應向總部提供一份副本.
6. 代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方針政策及立場聲明僅限由選舉產生的聯盟官員及執行長發表. 其他蘭馨會員發表的聲明不一定代表聯盟的官方觀點. 但是, 會員可使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茲決議」或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我們的立場」等出版材料中的資訊.

SIA 理事會可全權酌情制定、發佈或贊同支持與政治或社會時事或事件有關的公開聲明, 前提是這些聲明要符合 SIA 程序 A.1.c. 的要求. 公開聲明僅限於與 SIA 的宗旨和 SIA 現在、過去和未來所做工作的目的直接相關的聲明.

7. 建立強而有力的視覺標誌是 SIA 品牌策略的重要部分. 我們鼓勵分會及專區以謹慎一致的方式執行 SIA 的視覺標誌. SIA 的標誌由一個特殊造型的“S”和“Soroptimist”這個字組成. 我們授權並鼓勵所有分會或專區的信籤、網站、公告、活動計劃和教育資料, 以及專區大會、地區會議、研討會和任何其他蘭馨會正式活動的徽章、裝飾品和印刷品上都可以使用

這個標誌。另外，聯盟也免費提供此標誌（以各種格式提供），以及信箋、名片和信封範本給專區和分會使用。這些標誌也可在 www.soroptimist.org 網站的會員區找到。此標誌應使用 PMS 659（藍色）或黑色列印。

8. SIA 已經在美國和其他蘭馨會所在國家註冊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徽章、SIA 標誌、Soroptimist 的翻譯（婦女良友）、品牌標語（為夢想投資）、Live Your Dream（實現你的夢想）標誌、以及聯盟各種活動計劃的服務和/或商標保護。註冊商標的使用需遵守「SIA 註冊商標使用政策」的規範，該政策可在 SIA 網站 www.soroptimist.org 下載。
9. SIA 總部是所有蘭馨會飾物的唯一提供者，這些飾物包括所有使用 SI 徽章、SIA 標誌、「實現你的夢想」標誌或其他附有註冊商標的商品。非飾物類物品須獲得 SIA 的非專屬授權限量使用許可才可銷售。每一位蘭馨會員都應確保蘭馨會擁有的官方註冊商標能夠繼續享有大家多年來努力所贏得的尊重。
10. 正式的會員徽章唯有通過聯盟總部才能獲得。根據聯盟的習慣，正式的會員徽章應該佩帶在左邊，靠近心臟的位置。會員可以選擇佩帶其他蘭馨會飾物來代替正式會員徽章或與會員徽章一起佩帶。但請記住，總部是這些飾物的唯一提供者。會員在正式活動中佩戴顯示自己最高級別的徽章，並且可以同時佩戴表揚性的徽章，例如「桂冠協會」徽章。附有蘭馨會標誌的徽章可以用於日常佩戴以鼓勵大家談論蘭馨會及其宗旨，也可以佩戴在任何適當且有良好品味的地方。
11. 分會或專區的網站必須使用網站範本或遵守 SIA 的「網站設計指南」，該指南可從 www.soroptimist.org 的會員專區免費下載。非常重要，此類網站若未經蘭馨會員的個人明確允許，任何 SIA 會員的名字或聯絡資料不可以登載在開放給社會大眾訪問的部分。為了維護 SIA 分會和會員資料庫，所有分會或會員的通訊資料都必須透過總部取得。若未事先取得 SIA 的書面許可，不得在分會或專區的網站上發佈廣告或設立購買物品或服務的連結；不可複製 SI 或 SIA 的活動計劃資訊、申請書或表格，但應設立連接到正確網站的連結，以確保所有的資訊在其來源處維持最新。如果不遵守這些指南準則，總部可要求分會或專區撤除或修改網站，否則將會影響分會的合格資格或影響專區與聯盟之間的關係，直到網站符合準則為止。
12. 個人聯絡資料（通訊錄資料）應由總部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存。任何人均不得將其使用於商業或推銷目的。非蘭馨會員索取聯絡資料的請求亦應一律拒絕。只有聯盟理事會有批准例外情況的權限。蘭馨會員可以通過 SIA 網站上安全的會員專區查閱通訊錄資料。蘭馨會員同意保護 SIA 的會員資料，僅將其使用於與 SIA 相關的業務。此外，蘭馨會員同意不分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SIA 會員資料以募集資金、參與或與 SIA 無關的商品和服務。專區可以要求取得其專區內分會和/或會員的電子名冊或郵寄標籤。總部應維護完整的隱私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有關資料收集和確保已取得資料的安全的最高道德和法律標準。該政策將隨著組織和商業界的變化而更新。完整的政策可在聯盟網站的對外部分查閱，網址：www.soroptimist.org

B. 分會治理程序

1. 新分會是根據總部提供的指導方針並由聯盟授權而成立, 且至少必須有十二名正式會員. 分會的名稱應反映出獨特的地理位置名稱, 代表所服務的社區, 而且必須得到 SIA 總部的核准.
2. 分會的幹部應包括會長、秘書長、財務長以及分會在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幹部和/或理事.
3. 會議與投票
 - a. 分會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全體會員會議, 分會排定的定期休假期間除外. 分會可以任何形式召開會議, 包括面對面會議、語音或視訊會議, 或透過社群媒體.
 - b. 分會可以任何形式定期召開分會理事會議、幹部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包括面對面會議、語音或視訊會議, 或透過社群媒體.
 - c. 分會可以通過任何形式的會議 (面對面會議、語音或視訊會議, 或透過社群媒體) 來進行投票表決, 或通過郵寄投票或電子投票的方式處理任何常規業務, 這些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幹部選舉、投票修訂分會組織管理文件、批准預算和分會任何其他常規業務. 郵寄投票或電子投票的結果應在投票結束後由負責投票工作的分會幹部或委員會主委通知分會全體會員. 投票結果應記錄在進行投票的會議記錄中, 或在分會的下次會議中報告, 以列入會議記錄.
 - d. 如果由於分會所在國家受到戰爭破壞或遭受攻擊、發生核子或原子災難、大規模的天然災難、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危機而引發的緊急情況導致不宜或不合法規舉行面對面會議時, 分會理事會可以延後或暫停召開會議, 或將分會章程中規定的分會會議或投票形式更改為章程中可支持的任何形式, 以確保分會行政管理和基本業務的持續進行. 當有這些情況發生時, 分會理事應將這些變更通知所有會員和專區.
4. 分會應維持十二名或十二名以上的正式會員. 總部應每月監督分會的會員人數, 並直接致函給正式會員人數為十一名或少於十一名的分會會長 (副本抄送專區會員擴展主委和專區總監). 任何分會不得因正式會員人數為十一人或少於十一人而喪失分會資格.
5. 要保持合格分會的資格, 分會必須維持履行對專區及聯盟的所有財務義務, 必須完成提交聯盟分會專款所要求的所有最終報告, 達到 (或正在努力達到) SIA 策略計劃和分會成功藍圖設定的目標, 並提交有關關聯業務的任何年度文件. 不合格的分會沒有資格在聯盟選舉中或以郵寄選票投票, 不能獲得聯盟頒發的專款或獎勵, 並且可能會被沒收分會資格.

在美國的分會, 如果失去國稅局免稅資格, 則將喪失其分會資格. 分會必須按照程序 B.1. 以不同的名稱重新建立新分會, 申請新的聯邦稅務識別號碼, 並通過 SIA 的團體免稅資格申請聯邦國稅局納稅身份.

6. 新會員和新分會創始會員的會費應按比例收取. 應該使用會員加入分會的那個月份來做為開始按比例收費的日期. 分會財務長應使用下表來確定新會員會費和 5008 的匯款金額.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在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正式加入既有分會或新創立分會的會員繳交 76 美元
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之間正式加入既有分會的會員 (或列於次年年費繳費單中)
以及在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正式加入新創立分會的會員繳交 38 美元
在 4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之間正式加入新創立分會的會員繳交 4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
的年費 19 美元, 再加上 SIA 的全年年費 76 美元 (合計 95 美元)

7. 與青少年一起工作之分會

SIA 承諾為參加蘭馨會活動的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 蘭馨會對任何與兒童或弱勢群體一起工作時的不當行為或虐待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SIA 也致力於減少蘭馨會員和其他志工在執行有青少年參與的蘭馨會活動時可能遭受的不當行為指控. 「SIA 與青少年工作規範」列出了志工在任何 SIA 國家的分會中從事青少年專案時所需的步驟, 不得有例外. 該規範適用於任何新的或既有的青少年專案. (請參考 SIA 網站中的“活動計劃資源”和“聯盟資訊”網頁).

所有與青少年一起工作的蘭馨分會同意:

- a) 訓練
在有青少年參與的活動開始之前, 所有參與的志工都必須閱讀「SIA 與青少年工作規範」文件, 簽署同意書並提交給分會. 所有參與活動的志工也必須完成在 SIA 網站上的一個訓練單元, 內容包括如何與青少年一起工作和如何報告疑似虐待行為或虐待指控.
- b) 遵循所有適用的地方、州/省和國家有關與青少年一起工作的背景調查和安全調查要求. SIA 要求所有與青少年一起工作的成年人都必須通過無犯罪記錄的背景調查和安全調查. 在開始任何涉及青少年活動開始之前必須完成背景調查並提交給分會.
- c) 將已簽署的同意書和提交的所有背景調查及安全調查資料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並對這些文件以最嚴格的規定來保密和取用這些文件.
- d) 報告任何傷害、虐待或騷擾的可疑事件或指控
 - i. 任何人目擊或合理懷疑分會相關活動中有任何不當行為、疑似傷害、虐待或騷擾, 必須立即通知分會會長或財務長. 分會會長或財務長將遵循適用的法律要求向有關機構或執法單位報告.
 - ii. 同時, 必須向 SIA 的首席財務官和 SIA 的執行長兼首席執行官提交一份資料報告. SIA 工作人員將負責與 SIA 的法律顧問聯繫. 對於美國境內的分會, SIA 工作人員將與 SIA 的保險經紀人和/或保險公司聯繫.

對於美國境外的分會,分會應聯繫專區總監,由專區總監負責聯繫專區的保險經紀人和/或保險公司.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分會幹部或會員均不得對這類情況進行查詢或調查. SIA 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SIA 與青少年工作規範」. 如有必要,將根據現行法律和保險公司的要求做修改. 如有修改, SIA 會將有關的變更傳達給所有分會.

8. 合併的分會將會收到一個新的許可証和新的分會編號. 合併後的分會名稱應該獲得所有參與合併分會的同意,新分會的名稱應該反映出獨特的地理位置名稱並代表所服務的社區,並且必須得到 SIA 總部的同意. 參與合併的分會必須完成現有版本的「205-分會合併表」中所列的各個步驟,並提交表格以取得專區和 SIA 的核准.

9. 線上分會

新分會可選擇以 "線上分會" 的形式來成立. 線上分會的會員選擇透過科技 (例如: 電話、視訊會議、社群媒體) 做為主要的會面方式來執行 SIA 宗旨相關的會務. 蘭馨會活動的執行方式可以由線上分會自行決定 - 使用科技工具和/或面對面的方式.

線上分會將被分配到一個隸屬的專區,此專區是以分會 75% 創會會員的居住地來決定. 一個有十二名會員的線上分會在成立時必須至少有九名會員居住在同一個專區內. 其他創會會員則可以是居住在其他地區,但必須是居住在 SIA 所屬的國家和地區中 (請參考 SIA 程序附錄 1: 各專區地理範圍).

線上分會的命名應該遵照程序 B.1. 所有蘭馨分會的命名規範,並必須在分會名稱中包含 "線上" 二字. 目前採用傳統模式的分會如果希望轉換成線上分會模式,可填寫表格 204: 蘭馨分會更改名稱申請表.

10. 分會不得利用政府所頒發的慈善免稅身份做為代理人,為其他團體或專案募集資金,而該團體或專案卻利用蘭馨分會的免稅身份,謀求為捐贈者提供稅額減免或從收入中扣除.
11. 關聯業務. 關聯業務的定義是為了執行 SIA 宗旨而展開的分會活動,包括擁有和/或經營一項持續性的活動. 這不包括每年定期的短期募款活動或有時限性的獨立募款活動. 關聯業務的特徵定義為分會除定期舉行會員會議以處理分會業務外的一種分會活動,無論該活動是分會的一部分還是不同的獨立實體,只要:
- 此活動是由分會控制或與其他分會或實體共享活動控制權, 或
 - 此活動的工作人員或參與者主要是分會會員, 或
 - 此活動在財務上支持分會, 或接受分會在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或
 - 使用蘭馨會的名稱或標記.

任何分會若已經擁有關聯業務或想要建立關聯業務來支持分會執行蘭馨會宗旨，則必須確保該業務的結構能使分會、其會員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不會因分會的業務活動而承擔任何風險。

擁有關聯業務的蘭馨分會必須遵守以下準則：

- 關聯業務是以一個獨立於分會的實體。
- 關聯業務擁有獨立的聯邦/國家、州/省或地方稅務身份和自己的稅務識別號碼。
- 關聯業務持有在當地以其名稱經營的適當許可。
- 關聯業務必須擁有自己的一般責任保險，並且必須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列為附加保險人，保險金額每次事故賠償額為 100 萬美元，每個保單期限累計為 200 萬美元。
 - 一般責任險附加被保險人的條文必須為：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其理事、幹部和工作人員以及專區理事、總監、幹部和工作人員根據商業責任背書 #CG 20 10 (04/13) 和商業汽車責任保單 (如果適用) 中的附加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的承保範圍是以「主保險」和「由僱主支付」為基礎，根據「商業一般責任險」和「商業汽車保險」(如果適用)，保單附加被保險人享有放棄代位權的權利。
- 分會每年必須在保單續保日期後的 30 天內向 SIA 總部提交附加保險一般責任證明。如果分會是財產所有人，還必須每年在保單續保日期後的 30 天內，向 SIA 總部提交財產保險的證明。如果在保單續保日期後的 30 天內未能提交，則分會將被列為“不合格”狀態類別，直至提交續保證明文件。分會在提交續保證明的同時還必須提交年度“標記”使用許可和關聯業務資料單。(參閱 SIA 程序 B.5.)
- 有計劃要設立新的關聯業務的分會應在建立關聯業務之前與 SIA 總部的風險部門聯繫。
- 新近被認定現有活動符合關聯業務資格的分會，將有 90 天時間提供下列資料。如果未能做到，分會將被列為“不合格”狀態。分會必須：
 - 簽署「蘭馨會關聯業務協議」，並透過保險證明書證明已投保單獨的一般責任保險，該保險證明書需註明上述的保險範圍和附加的投保資訊，如果分會是財產所有人，則需提供財產保險證明；或
 - 提供現有活動的營運變更證明，以消除該活動在分會的關聯業務地位定義。

C. 費用

1. 任何新進會員、新成立分會的創會會員，或前會員重新加入或重新申請會員資格者均需繳納新會員費用 10 美元。
2. 依據「SIA 註冊商標使用政策」規定，分會或專區銷售的非珠寶首飾類別物品，每件需繳交 50 美元的權利金。
3. 每個分會每年必須繳納分會責任保險的強制性核定費用，繳交金額由理事會根據聯盟的年度保險費訂定。居住在美國、關島和波多黎各的會員每人應繳交 9 美元。

4. 在舉辦雙年會當年的 3 月 15 日前, 每個分會應繳交年會費用, 收費通知將於 1 月 15 日之前寄發給每個分會. 從大會前一分會年度的 7 月 1 日起, 至大會結束期間成立或恢復的分會, 無需繳納強制性分會大會費.
5. 未在 3 月 15 當日或之前繳納年會費用的分會需繳納相當於年會費用 10% 的逾期費.
6. 年度會費應於 7 月 1 日或之前繳交. 截至 8 月 1 日尚未繳交會費的分會需繳納 100 美元的逾期費. 截至 9 月 1 日尚未繳交會費的分會需付 150 美元的逾期費, 在 9 月 1 日之前未收到會費的分會將收到執行長寄發的信函, 載明分會必須在 10 月 1 日前交齊年費和 150 美元逾期費, 否則分會將喪失分會資格. 已支付給 SIA 總部的年度會費或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7. 辦理年會註冊後, 若取消註冊需付 75 美元手續費.

D. 請求降低會費、費用、核定付款費用

1. 理事會應根據分會或專區總監的要求, 考慮調整分會會費、費用或核定付款額.
2. 申請降低收費的請求應在帳單註明的原始付款日期前 30 天內寄達總部 (並抄送專區總監). 該信函中應包括請求降低收費金額的證明資料.
3. 總部將把理事會的決定發函通知要求降低收費的分會, 並抄送專區總監.
 - a. 請求降低收費獲准的分會必須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內向總部匯款.
 - b. 請求降低收費未被獲准的分會不得再提出降低收費申請, 除非情況發生重大變化. 未繳付的財務義務必須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內全額繳清.
4. 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內未繳清財務義務的分會, 則將喪失分會資格.
5. 當 SIA 理事會免除會費時, 這些會員的人數不需向 SI 報告, 也不需向 SI 繳交這些會員的會費.

E. 未履行財務義務

1. 如果分會的任何財務義務在到期日後 30 天內仍未繳付, 總部將向該分會會長及財務長發出欠款通知, 並抄送專區總監.
2. 如在發出通知後 60 天內仍未支付財務義務, 理事會將宣佈取消分會資格. 理事會可自行決定給予合理的延長時間以履行財務義務.

F. 專區治理程序

1. 每個專區應制定自己的章程使專區能有效運作, 以促進蘭馨會的宗旨、目標及活動計劃, 但此章程不得與 SIA 的章程或程序相抵觸. 修訂專區章程的提案必須先提交給總部審查, 然後方可在修訂審議會會議的開會通知中公佈有關訊息.
2. 專區可根據章程劃分為幾個地區.
3. 任何符合 SIA 和專區章程資格規定的會員均有資格擔任專區總監. 專區總監職位不得依地區、國家或專區的任何其他分支機構以輪流方式擔任. 專區總監的職位說明登載在 SIA 網站的“總監”網頁上, 其中概述了 SIA 對專區總監的期望.
4. 專區大會、會議與投票
 - a. 每個專區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專區大會, 其時間與地點應依據專區章程規定. 專區採用以下任何一種形式舉行專區大會都可以視為符合程序: 面對面會議、語音或視訊會議, 或透過社群媒體直播平台功能舉行的會議. 各分會必須能夠在所有分會都參與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單元中透過實時語音或聊天功能與其他分會相互交流, 並與專區領導者互動, 此會議才能被視為是一個專區大會.
 - b. 專區可以使用任何形式定期召開專區理事會、幹部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包括面對面會議、語音或視訊會議, 或透過社群媒體.
 - c. 專區可以通過會議投票 (面對面會議、語音或視訊會議, 或透過社群媒體) 或通過郵寄投票或電子投票的方式處理常規業務. 常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幹部選舉、投票修訂專區組織管理文件、核准預算和專區的其他常規業務. 郵寄投票或電子投票的結果應在投票結束後由負責投票工作的專區幹部或委員會主委通知專區的所有會員. 投票結果應記錄在進行投票的該次會議記錄中, 並/或向專區的所有會員公開報告.
 - d. 如果由於專區所在國家受到戰亂破壞或遭受攻擊、發生核子或原子災難, 大規模的天然災難、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危機而引發的緊急狀況以致不宜或不合法規舉行面對面專區大會時, 專區理事會可以暫停 (取消、延後、另訂時間) 召開專區大會, 或將專區章程中所規定的專區大會或投票形式更改為章程中可支持的任何形式, 以確保專區行政管理和基本業務的持續進行. 當有這些情況發生時, 專區理事會應請求聯盟核准此項更改, 然後將有關這些變更的訊息傳達給專區所有會員.
5. 主席應每年召開一次 SIA 專區領導人和分會領導人的領導圓桌會議. 每個專區總監都必須參加領導圓桌會議, 會議的目的在培養總監成為 SIA 的領導人. 每位專區總監都必須參加兩次領導圓桌會議, 一次是在擔任候任總監的第二年 (奇數年), 另一次是在擔任總監的第一年 (偶數年), 費用由其個人或專區承擔. 我們鼓勵總監在任期的第二年也參加領導圓桌會議.

6. SIA 理事會負責各專區地理範圍的劃分. 在擬議地理範圍變更時, SIA 將諮詢受影響的專區, 但 SIA 理事會對地理範圍的變更有最終裁決權. (參見 SIA 程序附錄 1: 各專區地理範圍.) 在以下情況發生時, 可從現有的專區或幾個專區中成立新專區:
- a. 某一專區的會員人數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要在現有專區中擴展分會, 而該專區內僅有少數幾個分會或根本沒有分會, 且由於地理、文化、經濟或其他因素, 現有的專區理事會無法指導新成立的分會. 此類從現有專區領域中創建的新專區將被視為「由理事會直接指導的專區」(參見程序 F.7.)
 - c. 一個專區因現有規模太大而無法在目前的結構下長久維持, 因而試圖劃分為兩個或更多個專區. 專區應遵循 SIA 理事會在「理事會對專區政策」附錄三中所制定的指導方針和時間表. 此文件可向 SIA 總部執行辦公室索取. 應遵循以下議事要求:
 - i. 專區理事會應在劃分生效日期前 30-36 個月的其中一次理事會議上提出動議案. 動議案的目的是: 研究是否建議劃分專區; 獲得 SIA 理事會的核准以考慮專區的劃分; 並且在年度專區大會的專區代表組成之前提出考慮劃分專區的請求. 專區理事會應以多數表決通過的方式核准此動議案. 一經核准, 專區總監應該在 SIA 理事會下一次會議召開前至少 90 天, 將專區的議程事項、動議案和記錄專區理事會核准動議案的理事會會議記錄轉發給 SIA 主席和執行長.
 - ii. 在專區著手進行之前, SIA 理事會應初步核准專區所提出劃分專區的請求, 以研究是否建議劃分該專區.
 - iii. 專區理事會應在年度專區大會中提出一份提議案 (一般是在提議劃分生效日期前 25 至 26 個月). 該提議案是提出考慮劃分專區的請求. 專區應在開會通知中提供有關該議題的通知和迄今為止的研究結果文件 (第一份報告). SIA 總部應代表 SIA 理事會, 在專區章程所規定寄發開會通知日期前 30 天核准將提議案和材料包括在開會通知中.
 - iv. 專區代表應在專區大會上以三分之二的票數核准繼續研究劃分的提議案.
 - v. 一份迄今為止的最新研究結果報告 (第二份報告) 應該在提議劃分專區生效日期前約 14-15 個月提交給專區大會的專區代表, 並告知該份研究報告結果的內容可經由專區大會開會通知取得. SIA 總部應代表 SIA 理事會在專區章程所規定寄發開會通知日期前 30 天核准開會通知中提交的報告和材料. 報告應該包含:
 - 新產生的專區建議的地理範圍, 分會和會員的數量, 以及該專區持續增長的招募計劃.
 - 新產生的專區建議名稱.
 - 下一個年度的時間表:
 - 確定新專區的最終結構.
 - 各個新專區理事會成員的提名.
 - 現有專區資產的劃分計劃.

- 各個新專區的三年預算提案.
 - 任何必須開展的國家特定法律或稅務工作.
 - 推進提議劃分的動議案.
- vi. 第二份專區報告連同動議案應經過代表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過.
- vii. 提議劃分的最終報告必須在劃分生效日期之前由 SIA 理事會在冬季理事會議上核准, 並且必須按照專區章程的規定包括在專區大會開會通知內寄出. 該報告應包含以下建議:
- 現有專區的業務會議, 以及在正式投票獲得核准後每個新專區的業務會議.
 - 新專區和分會的最後清單 — 要由現有專區投票決定成立的新專區和分會清單, 需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核准.
 - 資產如何劃分 — 要由現有專區投票決定如何劃分資產, 需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核准.
 - 每個新專區理事會的提名名單 — 由之後成立的各個專區投票決定.
 - 每個專區提議的章程 — 由之後成立的各個專區投票決定.
- viii. 專區應在整個過程中定期與 SIA 理事會進行溝通並提供更新訊息.
- d. 當兩個或多個個專區合併、重組或整合成為一個或多個專區時 (參見「理事會政策」附錄一).
7. 在下列情況下, SIA 理事會可以決定某個專區應成為「由理事會直接指導的專區」, 由聯盟管理一至五年:
- a. 在新的國家或領域成立的分會.
 - b. 在已成立的專區中無法維持所需的分會或會員數量, 且/或在經濟或領導方面遭遇困難.
 - c. 將分會擴展到一個現有的專區中, 因為該專區僅有少數幾個分會或根本沒有分會, 並且由於地理、文化、經濟或其他因素, 目前的專區理事會無法指導分會.
 - d. 任何專區的合併或劃分, 需要額外的時間或監督才能使受影響的專區成功起步.
8. 保險
- 所有蘭馨會專區都必須投保適當的保險以減少總部的風險.
- a. 所有位於美國及其屬地的專區都必須透過 SIA 的特約保險經紀人投保一般綜合責任險、酒精類飲料責任險和性騷擾保險以及理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i. 責任保險將做為 SIA 總部購買的分會和專區責任保險的一部分提供.

- ii. 理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將由各個專區透過 SIA 的特約保險經紀人購買, 保險期由總部設定.
 - iii. 保單中應將 SIA 列為這些保險的附加被保單位, 並包括交互責任條款 (即基於索賠目的, 專區和 SIA 將被視為不同的被保單位).
- b. 位於美國及其屬地以外的所有專區都必須依照所在國家的規定購買所有適當的保險. 專區可以經由自行選擇的保險經紀人購買這些保險. 所有專區 (不論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 在簽發或續約保險單時, 或在 SIA 總部要求時, 應將保險證明書 (英文版) 提交給 SIA 總部.
9. 報告
- a. 所有蘭馨會專區必須在年度結束後 60 天內將各項年終財務報表提供給 SIA 總部. 這些財務報表包括一份顯示資產、負債和淨值的資產負債表, 以及一份顯示當年度各項活動的詳細損益表及其預算.
 - b. 位於美國境內、其屬地或加拿大境內的所有專區在簽訂任何價值 10,000 美元或以上的合約時, 必須向 SIA 總部提供一份副本.
 - c. 所有蘭馨會專區在寄發專區大會開會通知給分會時, 必須同時向總部提交該通知.
10. 專區基金籌募活動
- a. 專區在向會員或社會大眾尋求捐款時需遵循以下原則:
 - i. 表揚捐贈者的慈善捐贈行為, 並及時向捐贈者致謝.
 - ii. 遵循捐贈者的指示, 按照捐贈者的意願使用其捐款, 在所有專區的通訊中準確、誠實地報告捐款的使用情形以做到透明化.
 - iii. 在當地政府機構辦理適當的登記以尋求社會大眾的捐款, 並遵守問責制度的最高標準.
 - iv. 專區的基金籌募活動應僅限於“SIA 程序附錄 1: 各專區地理範圍”中所劃分的區域內.
 - b. 在美國的專區, 要執行上列 a. iv. 條文所規定向政府機構辦理適當的登記工作, 在美國營運的專區可以從各州註冊中獲益, 並使用 SIA 的慈善機構註冊, 專區的運作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專區必須是非法人組織;
 - 專區必須是 SIA 在美國國稅局認定免稅機構 501(c)(3) 團體中所屬的一個組織;
 - 專區必須以下列名稱來籌募基金: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填入專區名稱) 專區.

11. 專區不得利用政府頒發的慈善免稅身份做為代理人, 為其他團體或專案募集資金, 而該團體或專案利用蘭馨專區的繳稅優惠身份為其捐贈者提供稅額減免或從收入中扣減.

G. 年會

1. 雙年會日期應避開國家的主要節日.
2. 總部負責註冊、簽訂必要的合約, 實物安排和財務管理.
3. 年會的開會通知應包括一份預定議程、依聯盟章程規定提供的有關註冊訊息和資格資料, 以及理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以告知分會需要考慮的事項.
4. 年會註冊應至少在年會開始前的 120 天開始. 註冊費的類別可包括早鳥註冊、一般註冊和逾期註冊. 註冊的截止日應該在年會開始前的 30 天, 所有其他註冊工作將在年會現場辦理.
5. 年會註冊費的退費申請必須在年會開幕至少 30 天前以書面形式向 SIA 總部提出. 在此日期之後收到的退費申請將於年會結束後的 30 天內依個案處理, 年會期間不受理退費.
6. 辦理簽證所需的邀請函將根據要求發送, 並在確認會員繳交註冊費後寄出. 並只以完成註冊的會員姓名為受邀者.

H. 提名及選舉程序

1. 理事會

選區的劃分依照 SIA 章程第八條規定. 下表顯示選區內部選擇的提名和選舉方法:

選區 1 (巴西專區)	不分區
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選區 3 (日本南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選區 4 (日本東部和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5 (韓國專區)	不分區
選區 6 (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專區)	輪流
選區 7 (菲律賓專區)	不分區
選區 8 (日本中央專區)	不分區
選區 9 (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黃金海岸專區)	不分區
選區 10 (創始人專區、內華達山脈專區、太平洋山脈專區)	輪流
選區 11 (中西部、中南部和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2 (北大西洋專區和東海岸中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3 (西北專區和山峰到平原專區)	輪流
選區 14 (台灣專區)	不分區

- a. 在 8 月 1 日前, 秘書/財務長應邀請在選區內即將參與選舉的分會推薦其選區內的理事候選人. 有意提名的分會應在 9 月 15 日或之前將提名名單送至總部. 總部會審查候選人資格, 並向每位被提名人寄送一份資格聲明和接受提名的表格, 要求被提名人在 10 月 25 日前將表格寄回. 總部應於 11 月 10 日前向所有符合資格的分會寄送郵寄選票. 所有選票將交回總部計票.
- b.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提名, 總部應等待 60 天, 然後再次徵求分會提名. 候任主席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應按計劃進行, 不得因等待延遲的選舉結束而延長等待時間. 若第二次徵求提名後仍未推舉出候選人, 則現任理事應繼續留任一年, 該選區將在下一年重複此一程序.
- c. 由兩個或更多專區組成的選區可以在“不分區”和“輪流”之間更改選舉方式. 提議的專區應該在 12 月 15 日之前連絡 SIA 總部和選區內的其他專區, 說明要求更改選舉方式的意向. 總部將準備有關問題、理由和其他支持的資料, 以納入各專區的專區大會開會通知中; 所有受影響的專區必須獲得相同的支持文件, 就同一問題進行投票. 由出席的代表和投票代表 (或者是郵寄投票的分會) 的多數票決定該專區的選擇; 該選區內的所有專區所投出的多數票決定選舉方式. 如果選擇了輪流方式, 但是該選區還沒有清楚的輪流順序, SIA 總部和相關專區將決定輪流的順序. 這些變更將在該選區的下一次選舉時生效.

當理事會成員在其理事任期的第一年當選為候任主席時, 提名和選舉該選區理事席位繼任人選的程序將推遲一年, 以便候任主席能夠完成其主席的任期.

2. 主席 - 在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選舉完成後, 主席應立即按照以下時間表安排候任主席的提名與選舉:

2 月 1 日前	邀請符合資格的理事參選.
3 月 1 日前	總部向合格的分會寄出選票.
5 月 1 日前	將完成的選票寄回總部.

3. 填補聯盟理事空缺 - 如有理事出現空缺, 則應指示該空缺所代表的選區辦理另一次選舉以替補該理事. 如該選區採用輪流制, 替補者應來自空缺理事所在的專區. 選舉時間表應該縮短, 以便在 90 天內正式選出替補者.

如依據正常選舉時間表, 該選區將在 90 天內完成替補者的選舉, 或已確定了該選區的當選理事, 該名會員將立即填補空缺, 完成替補所剩任期再加上自己的當選任期.

4. 基金籌募委員會 - 於 8 月 1 日之前, SIA 秘書/財務長應邀請每個分會、現任和即將上任的 SIA 理事、現任和即將上任的基金籌募委員、各專區總監、候任總監、現任基金籌募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捐贈者關係專案小組現任組員提名填補基金籌募委員會空缺的候選人. 被提名人的姓名應在 9 月 15 日當天或之前送交總部. 總部將在截止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向提

名委員會提供被提名人的姓名。總部應將一份資格聲明和接受提名考慮同意書寄給每位被提名人選，並請被提名人在 10 月 25 日之前將表格寄回。總部應在 11 月 5 日之前編制一份名單，列出所有同意被提名並在當選後任職的會員姓名和資格。該名單副本應寄給基金籌募提名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提名委員會應由五位成員組成：SIA 主席、SIA 候任主席和由 SIA 主席自下列委員中選出的三位委員（需獲得她們的同意）：

- 1) SIA 的甫卸任主席將受邀擔任基金籌募提名委員會的三個空缺職位之一；
- 2) 現任基金籌募委員會成員；
- 3) 已卸任基金籌募委員會主委，其任期於過去三年內屆滿；
- 4) 已卸任基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於過去三年內屆滿。

提名委員會應於 9 月 1 日前成立，任期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在任期內不得尋求基金籌募委員職位的委任。為確保基金籌募委員具備必須的技能並考慮到委員會代表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該準備一份提名人選的建議名單，每一個待填補的職位推薦一人，此外還有 2-3 名的候補人選，並由提名委員會加以排序，同時附上提名委員會的報告。

- a. SIA 理事會應該在每年第一次面對面的理事會議中做出任命。每位委員的任期從 9 月 1 日起任職二年。連任兩屆的委員可在間隔至少 12 個月後再次被任命為基金籌募委員。
- b. 根據 SIA 章程 (第 9.02 節)，理事會應該委任基金籌募委員會主委。每年，SIA 祕書長/財務長應該邀請將於 9 月 1 日擔任委員的會員，以及有意願於 9 月 1 日起開始被委任為基金籌募委員職位的會員來參選主委職位。表示有意願擔任主委的委員即被視為已獲得提名。基金籌募委員會主委應在 SIA 主席的邀請下出席 SIA 理事會議，為理事會提供建議。執行長應確保有適當的預算，使基金籌募委員會主委能夠出席 SIA 理事會議。
- c. 只要 SIA 理事會認為符合聯盟的最佳利益，無論有無理由均可免除任何委員會委員職位。該免職不得損害被免職者的合約權利（若有）。免職需經在任理事以三分之二投票通過，並需給予該委員在理事會議上提出陳述意見的機會後才能免職。
- d. 基金籌募委員會的空缺應由理事會根據該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建議人選來填補。如此選出的每個人都應擔任委員會委員，完成剩餘的未滿任期。

I. 理事會

1. 理事會成員需要出席會議或履行職能時，應根據財務政策報銷交通費用和開支。
2. 理事會的行動將與會員分享；但理事會的審議及討論則應保密。理事會目前審議的問題可以與會員分享。

3. 理事會成員將可參加各個專區的年會, 以提供資訊、推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聯盟的活動計劃、與會員保持聯繫, 並在行政管理、方向及目標方面提供指導資源. 聯盟應支付理事會成員的交通費用. 專區應負責註冊、住宿及專區大會中的餐飲費用. 專區應邀請理事參加在其專區大會期間舉行的任何專區理事會議, 並須在議程上為理事提供充分的時間在大會中發言. 專區總監可要求理事會成員在研討會中演講或主持幹部就職儀式等額外職責.
4. 自 21/22 年度起, 理事會將每五 (5) 年在其規劃週期中包括一次組織治理的審查.

J. 解散程序

1. 專區總監與專區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應共同監督分會的解散, 並確保:
 - a. 分會的管理機構支付分會的所有負債, 或制訂支付方法.
 - b. 分會的管理機構將分會資產處置交予本身的組織 —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 此外, 分會也可以捐贈給其他類似組織, 這些組織為慈善、科學研究、文學或教育目的而運作, 支持賦權婦女與女孩有類似宗旨的機構:
 - i. 在美國的分會, 這些機構在接受捐贈資產時必須符合美國國稅局 501(c)(3) 條款規定的免稅組織資格.
 - ii. 在美國境外的分會, 這些機構應在該分會所在的國家中須具有慈善團體身份或是具有慈善性質的團體.
 - c. 所有盈餘資金不得用於任何人的私人利益.
 - d. 表格 202 – 「解散蘭馨分會」 – 在正式解散日期後 30 天內將填寫完成的表格寄回總部. 在美國的分會必須附上國稅局 501(c)(3) 的決定函副本, 該決定函適用於任何接受分會捐贈的組織, 但不包括蘭馨會.

K. 郵寄選票

1. 理事會可根據以下規定通過郵寄投票的方式採取行動:
 - a. 所有郵寄投票的提案必須附有一份財務影響說明, 並應提交給主席及執行長, 由其確定所提出的事項是否與現行法律相抵觸、是否具有及時性, 以及是否屬於需要通過郵寄投票採取行動的聯盟業務事項. 主席應向理事會報告任何被認為不適合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投票請求, 供理事會考慮, 並說明做出這一決定的理由.

- b. 執行長應根據聯盟的議會權限準備選票。所有郵寄選票中應包括提案的來源及提案者的理由。在不改變提案原意的原則下，提案的措辭可能會經過修改。所有郵寄選票應裝在標有「選票」的單獨信封中郵寄，不得與其他郵件放在一起。
 - c. 在最終宣布投票結果之前，理事有權更改選票上的選擇。
 - d. 任何理事均可在收到選票後十 (10) 天內，以電報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對選票的抗議或質疑並抄送總部。在該行動後十 (10) 天內，應發出附有送達證明的信函，說明提出抗議或質疑的理由。當選票受到抗議或質疑時，應立即發出另一張新選票以確定：
 - 1. 抗議或質疑的有效性，及
 - 2. 關於該主題的最終決定。

第二張選票應隨附抗議或質疑的理由。在法律抗議或質疑獲得最終處理之前，原選票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應暫停。
 - e. 執行長應在收到多數票後立即向主席提出建議。執行長應在此後十五 (15) 天內通知所有理事和任何其他直接相關人員。參加投票的會員個人意見應包括在報告中。
 - f. 郵寄選票的總結報告應列入下一次理事會會議的議程。使用電子選票必須經過理事會核准。選票應在總結報告提交給理事會後三十 (30) 天內銷毀。
2. 郵寄給分會的選票應遵循給理事會選票的相同標準。此外，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選票寄出當天，不論選票是以郵政郵件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不合格的分會沒有資格參與投票。
 - b. 偏好投票方式 (有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選人) 投票時，應限於投給選票上所列的候選人。
 - c. 合格並有資格投票的分會數量應準確記錄。交回選票的截止日期應該是郵政郵件或電子郵件寄出選票後至少六十 (60) 天。交回總部的選票或電子投票供應商收到的選票總數 (即非空白選票) 即為計算多數票的依據。
 - d. 分會投票結果的通知應登載在蘭馨會員的網站上，並應刊登在下一期的新聞通訊中。郵寄選票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後在總部保存 90 天，然後予以銷毀。
 - e. 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的投票，應遵循下列規定：
 - i. 進入電子投票系統的官方連結應發送至分會的電子郵件地址 @soroptimist.net。每個分會有各自不同的連結，只有經由每個分會獨有的官方連結才能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ii. 選票系統開放投票的通知應寄到分會會長和分會財務長的個人電郵地址。

- f. 以紙本選票進行的投票, 應遵循下列規定:
 - i. 寄回的信封或選票應註明分會編號、名稱和專區.
 - ii. 寄回的信封或選票應由分會選舉出的任何二名分會幹部 (會長、候任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長) 簽名, 該選票才會被認定為有效票並被列入計算.

L.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1.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主席的提名人應按以下方式選出:
 - a. 當聯盟負責此項提名時, 理事會應要求有意服務的候選人繳交履歷表. 理事會應審查候選人的資格, 並可推薦任何數量的候選人列印在給分會的郵寄選票上. 如果理事會決定沒有合格的候選人可以放在郵寄選票上, 聯盟則應放棄提名該職位的機會.
 - b. 選票應按字母順序列出候選人的姓名. 選票應隨附每個候選人的資格聲明. 當選票上有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候選人時, 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每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
 - c. 總部應按照聯盟程序及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時間限制將郵寄選票寄給分會. 執行長應按照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要求向其提交被提名人的姓名.
 - d. 如果聯盟的提名人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會投票選舉之前的任何時間拒絕或無法服務, 則投票結果中偏好順序的下一順位人選將成為被提名人. 如果選票上只有一位候選人, 則 SIA 理事會應決定是否提名另一位同意服務的人選, 或聯盟是否應放棄提名此職位.
2. 根據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章程及細則, 每年於 1 月 1 日在職的 SIA 主席應該擔任授權代表參加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所有年度大會 (AGM) 和特別大會 (EGM), 並服務到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止. 如果 SIA 主席暫時無法履行此授權代表的職責, 則 SIA 候任主席應當擔任此職位, 直到主席能夠恢復行使這項職責為止.
3. SIA 在 SI 理事會中應該有兩名代表, 做為 SIA 委派的 SI 理事, 以任期交錯方式服務兩年. 每年 SIA 理事會將從下列人選中選出一位新成員, 從次年 1 月 1 日起在 SI 理事會任職:
 - 一名現任的 SIA 理事會理事 (即將於 8 月 31 日卸任)
 - 一名在過去三個年度中卸任的 SIA 理事會前理事
 - SIA 委派的現任 SI 理事會理事將於 12 月 31 日卸任
 - SIA 委派且在最近三年卸任的前 SI 理事會理事

任何 SIA 委派的 SI 理事職位服務時間不得超過四年 (無論是連續或累積). 選舉應在投票代表就職前的 8 月 15 日之前以郵寄投票方式進行. 有興趣且符合資格的人士將被邀請在當年

5 月 31 日之前將姓名和履歷提交給 SIA 總部。SIA 應按照 SI 的時間表向 SI 建議新理事人選。如有代表暫時無法履行職責的情形，SIA 主席可指派一名人員暫代其職位，直至 SIA 理事會可以舉行選舉填補該空缺為止。依據 SI 章程第 8.1 節，不能同時擔任授權代表和 SI 理事兩個職位。

4. 聯盟的地理範圍

- a. 對於分配給 SIA 的任何國家或領域，但沒有任何分會在該國家或領域營運，SIA 理事會必須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才能核准將該國家或領域從聯盟的地理範圍中刪除，以便：
 - i. 將該國家或領域重新分配給另一個現有的蘭馨會聯盟（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盟、歐洲聯盟、東南亞太平洋聯盟、非洲聯盟）；
 - ii. 成立一個新聯盟。
- b. 對於分配給 SIA 已經有分會存在的任何國家或領域，SIA 理事會必須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才能核准將該國家或領域從聯盟的地理範圍中刪除，以便將該國家或領域分配給另一個現有的蘭馨會聯盟（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盟、歐洲聯盟、東南亞太平洋聯盟、非洲聯盟）。SIA 理事會在做出任何決定之前將尋求受影響分會的意見。
- c. 在 SIA 或其他聯盟的任何蘭馨會員團體如欲成立一個新的蘭馨會聯盟，而該新聯盟包含目前分配給 SIA 的任何國家或領域，且該國家或領域內有 SIA 分會在營運，則必須經由 SIA 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才能核准與這些分會成立一個新的蘭馨會聯盟。SIA 理事會在做出任何決定之前將尋求受影響分會的意見。
- d. 為了調查成立新聯盟包含 SIA 現有分會的情況，在進行下列事項之前也必須獲得 SIA 理事會的許可：
 - i. 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啟動建立包含 SIA 現有分會的新聯盟程序；
 - ii. 啟動與任何 SIA 專區/國家/領域、分會或會員的聯繫；
 - iii. 啟動與任何蘭馨會聯盟、聯合會/專區、分會、領導者或個別會員的聯繫。

另請參閱 SIA 程序 A. 通則 #3，該條款規定未經 SIA 理事會許可，分會不得在任何 SIA 專區以外的蘭馨分會進行交叉支援。

M. 聯盟決議程序

1. 決議應涉及重要事項、具有廣泛關注性並涵蓋國際範圍的事項。議題應該與蘭馨會改善婦女與女孩生活的宗旨相關並具有重要意義。決議不得涉及黨派政治議題、表彰在世個人或紀念已故會員的決議。有關聯盟政策、行政管理或結構事宜的決議將交由聯盟理事會及時審議並處理。

2. 決議應繼續有效直到被撤銷, 或直到法律及決議委員會認為已達成其目的並經聯盟理事會同意為止。
3. 我們鼓勵分會和專區審閱所有決議, 並向法律及決議委員會提出意見和建議。法律及決議委員會除接受所有新的提議外, 還應審查所有已生效十年的現有決議, 以確定其與蘭馨會活動計劃的相關性、及時性、意見變化和新資訊。根據法律及決議委員會的建議, 進行重申、修訂或廢除的決議應包括在將採取行動的專區大會開會通知中。生效未足十年的決議亦可由分會審查並建議採取行動。
4. 在起草決議提案時, 起草者應了解在「我們的立場」中列出有密切相關性的一些既有決議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立場聲明, 以避免重覆。要包括可衡量的目標及時間範圍。在考慮主題時需要回答的問題包括:
 - 確切地說明, 該主題所隱含的關注點、問題或機會是什麼?
 - 該主題與蘭馨會的目標有什麼關聯?
 - 蘭馨分會需要哪些明確的認知、宣導或行動?
 - 完成這項決議對婦女與女孩或整個組織有何益處?
5. 根據聯盟章程第十二條第 12.03 節規定, 在提交截止日期後可能出現的緊急決議案可提交專區大會審議。

N. 活動與獎項

1. 聯盟會設計、管理、評估和報告全組織幫助弱勢婦女與女孩獲得教育機會, 實現經濟賦權的活動計劃。聯盟將為分會和專區提供工具、資源和支持, 以便分會在當地社區展開活動。
 - a. **實現你的夢想: 婦女教育與訓練獎。**「實現你的夢想獎」為弱勢婦女提供現金獎勵, 以支持她們的教育和訓練目標, 從而使她們能夠獲得經濟賦權。經濟賦權的定義是使自己及所撫養家人的生活水準獲得提升。自 1972 年以來, 「實現你的夢想獎」一直是 SIA 的基石活動。SIA 鼓勵所有分會向符合活動資格要求的婦女提供現金獎勵和額外支持, 並每年向專區報告參與情況。
 - b. **夢想它, 實現它: 女青年事業支援。**「夢想它, 實現它」為弱勢女青年提供教育和接觸榜樣的機會, 使她們有能力追求自己的職業目標並充分發揮自己的潛能。SIA 要求所有分會參與或支持幫助弱勢女青年的「夢想它, 實現它」專案, 並要求分會每年向專區報告參與情形, 並直接向 SIA 報告評估意見調查結果。
2. 聯盟每年頒發以下獎項:
 - a. **聯盟最佳分會獎:** 每年, 當分會達到分會成功藍圖指標某個一定的百分比時, 分會將被邀請申請此獎項。參賽作品應彰顯分會的傑出工作, 因為這些工作為婦女與女孩提

供了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機會。此獎項旨在表彰蘭馨分會支持 SIA 策略計劃的最佳做法，並且這些最佳做法應該能夠在其他分會中推廣。由 SIA 現任和前任領導者組成的志工委員會將審查並評選出在影響、參與和慈善精神各領域的獲獎者。獲獎者將獲得表揚。

- b. **聯盟最佳專區獎:** 每兩年評選一次，當專區達到專區成功藍圖指標某個一定的百分比時，專區將被邀請申請此獎項。參賽作品應彰顯專區的傑出工作，因為這些工作為婦女與女孩提供了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機會。此獎項旨在表彰蘭馨專區支持 SIA 策略計劃的最佳做法，並且這些最佳做法應該能夠在其他專區中推廣。由 SIA 現任和前任領導者組成的志工委員會將審查並評選出在影響、參與和慈善精神各領域的獲獎專區。獲獎專區將獲得表揚。
3. 蘭馨會員、SIA 員工及其直系親屬不符合資格獲得任何蘭馨會向公眾頒發的現金獎勵。直系親屬的定義包括配偶/伴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和因領養、血親、或姻親而成立的關係，包括孫兒、孫女。
4. SIA 對婦女與女孩的定義是根據婦女與女孩對自己性別的認同來定義。如果潛在的活動參與者聲明自己是婦女或女孩，她們就有資格參與這項活動。

O. 聯盟志工職位

1. SIA 理事會在聯盟層級設立志工職位前會先參考執行長的意見，制訂以成果為導向的目標交由志工完成。
2. 聯盟志工通常與志工職位說明中所示的指定工作人員聯絡並配合工作。
3. 每個志工職位的職位說明將包括：
 - a. 職位名稱及職責範圍
 - b. 目標/結果
 - c. 明確職責
 - d. 職位資格要求
 - e. 志工向誰負責
 - f. 報告/監測
 - g. 工作期限
 - h. 財務
 - i. 申請程序
4. 將確立一個公佈此類職位空缺的程序，以適合特定職位的方式公佈，並註明截止日期。這類程序可能包括分會郵件、專區總監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推薦。公佈和遴選程序將為合格的志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主席將與候任主席及執行長討論後，從感興趣的志工所提交的履歷中進行遴選，並將包括與工作職位說明相比較的個人資格陳述。

5. 每年進行工作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將在 SIA 總部辦公室存檔.

P. 實現你的夢想活動參與者

1. SIA 總部應維持一個虛擬的參與活動機會, 即「實現你的夢想」社群. 任何有興趣幫助 SIA 達成宗旨的個人, 包括蘭馨會現任會員, 都可以加入這個社群. 此外, 已終止會員資格的前蘭馨會員, 包括已解散的分會會員, 也歡迎加入這個社群.
2. 參與「實現你的夢想」社群並不等於成為蘭馨會員. 此社群的參與者並不享有蘭馨會員的權益, 包括在任何蘭馨會組織中投票或擔任職位的權利.
3. 參加「實現你的夢想」社群不收取費用.

Q. 修訂

1. 本程序可由理事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通過後修訂, 無需另行通知. 任何影響專區、地區或分會章程或運作的程序變更, 應明確規定生效日期.
3. 為確保聯盟章程出版的準確性, 法律與決議委員會即將卸任和即將接任的主委應在公佈前審查最終的版本. 此類審查必需在收到文件後 14 天內完成並送還總部.

附錄 1: 各專區地理範圍

南美洲專區 - 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圭亞那*、巴拉圭、秘魯、烏拉圭* 及委內瑞拉等國。

巴西專區 - 巴西聯邦共和國。

卡密諾瑞爾專區 - 加州聖塔芭芭拉郡、文圖拉郡和洛杉磯郡聖加布里埃爾河以西。

東海岸中部專區 - 哥倫比亞特區、馬里蘭州、北卡羅來納州、南卡羅來納州、維吉尼亞州和西維吉尼亞州。

墨西哥/中美洲專區 -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 和巴拿馬。

沙漠海岸專區 - 加州橘郡、聖地牙哥郡、英皮里爾郡和洛杉磯郡聖加布里埃爾河以東及亞利桑那州尤馬郡。

加拿大東部專區 - 加拿大新布藍茲維省、新斯科細亞省、安大略省、愛德華王子島省、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及魁北克省。

創始人專區 - 加州阿拉米達郡、康特拉科斯塔郡、德爾諾特郡、洪堡郡、萊克郡、馬林郡、梅多西諾郡、納帕郡、索拉諾郡和索諾瑪郡、夏威夷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和帛琉*。

黃金海岸專區 - 加州聖博納迪諾郡和河濱郡、亞利桑那州除尤馬郡以外地區、新墨西哥州、德克薩斯州埃爾帕索郡。

日本中央專區 - 愛知、福井、岐阜、兵庫、石川、京都、三重、長野、奈良、大阪、滋賀、靜岡、富山與和歌山等縣。

日本東部專區 - 千葉、群馬、茨城、神奈川、新潟、埼玉、栃木、東京與山梨等縣。

日本北部專區 - 秋田、青森、福島、北海道、岩手、宮城與山形等縣。

日本南部專區 - 福岡、鹿兒島、熊本、宮崎、長崎、大分、沖繩與佐賀等縣。

日本西部專區 - 愛媛、廣島、香川、高知、岡山、島根、德島、鳥取與山口等縣。

韓國專區 - 大韓民國。

中西部專區 - 伊利諾州、印第安納州、肯塔基州、密西根州、俄亥俄州、威斯康辛州。

北大西洋專區 - 康乃狄克州、德拉瓦州、緬因州、麻薩諸塞州、新罕布什爾州、紐澤西州、紐約州、賓夕凡尼亞州、羅德島州和佛蒙特州。

北菲律賓專區 (SIA 理事會直接指導專區) - 菲律賓共和國的下列省份: 巴丹 (群島) 省、南伊羅戈省、邦阿西楠省、奧羅拉省、阿布拉省、阿巴堯省、伊富高省、卡林阿省、高山省、卡加煙省、伊莎貝拉省、新比斯開省、季里諾省。

西北專區 - 愛達荷州位於華盛頓州州界或北緯 46 度線以北地區、蒙他拿州、奧勒岡州除馬盧爾郡以外地區、華盛頓州和阿拉斯加州。

山峰到平原專區 - 科羅拉多州、愛達荷州位於華盛頓州州界或 46 度線以南地區、愛荷華州、明尼蘇達州、內布拉斯加州、北達科達州、南達科達州、猶他州、懷俄明州, 以及奧勒岡州的馬盧爾郡。

菲律賓專區 - 菲律賓共和國中未劃入北菲律賓專區的省份。

內華達山脈專區 - 內華達州和加州的阿爾派恩、比尤特、科盧薩、埃爾多拉多、格蘭、因約、拉森、莫多克、莫諾、內華達普拉塞、普魯瑪斯、薩克拉門托、沙斯塔、希埃拉、希斯基尤、薩特、蒂黑瑪、特里尼蒂、約羅和尤巴等郡。

太平洋山脈專區 - 加州的阿馬多爾、卡拉維拉斯、弗雷斯諾、科恩、金斯、馬德拉、馬里波薩、默塞得、蒙特雷、聖貝尼托、舊金山、聖華金、聖路易斯奧比斯波、聖馬特奧、聖克拉拉、聖克魯斯、斯坦尼斯勞斯、圖拉爾和圖奧勒米等郡。

中南部專區 - 阿肯色州、堪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蘇里州、奧克拉荷馬州及德克薩斯州, 但不包括埃爾帕索郡。

南部專區 - 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密西西比州、田納西州、波多黎各和巴哈馬群島*。

台灣專區 - 中華民國。

加拿大西部專區 - 阿爾伯塔省、卑詩省、曼尼托巴省、薩斯喀徹溫省、育空地區、努納弗特和哈德遜灣以西的西北部地區。

古巴、北韓及美屬維京群島已被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劃入為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一部分, 但這些國家目前沒有分會, 這些地區尚未分配給任何專區。

* = 這些國家目前沒有分會